

行政处罚职权清单

序号	职权编号	职权名称	法律依据名称	违法或设定依据			处罚依据			法定执法主体	职权类别	职权种类	职权层级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规定内容	条号	款号					项号	具体规定内容
1	C1100100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一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五十三	一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六十四	一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2	C1100200	对民办学校擅自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五十五	一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限制从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五十四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二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一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3	C1100300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三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产 停业,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警告, 吊销 许可证 件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三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 骗取钱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一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4	C1100400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四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产 停业,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警告, 吊销 许可证 件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十六	一		民办学校对招收的学生, 根据其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 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二十六	二		对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学生, 经政府批准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鉴定合格的, 可以发给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一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 情节严重的, 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 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5	C1100500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九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九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九)超出办学许可范围,擅自改变办学地址或者设立分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十二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十二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十二)有其他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四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四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四)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二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三	一	二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处罚:(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产
停业,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市级、
区级

6	C1100600	对民办学校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六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产 停业，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警告， 吊销 许可证 件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六十四	一					
7	C1100700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六十二	一	七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产 停业，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警告， 吊销 许可证 件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七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六十四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六十二	一	八					

8	C1100800	对民办学校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六十二	一	八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产 停业，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所得， 警告， 吊销 许可证 件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一	民办学校有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或者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的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对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校长及直接责任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					
9	C1101600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一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十二	三		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							
10	C1101700	对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十六	二		筹备设立期内，不得招生。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拒不停止招生的，由审批机关撤销筹备设立批准书。	五十二						
11	C1101800	对以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三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三			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处以虚假出资金额或者抽逃出资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							

12	C1101900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业、 吊销 许可证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六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并予以公告；情节严重、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						
13	C1102000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五十七	一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业、 没收 违法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 许可证	市级、 区级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四十八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应当具有与专业（职业、工种）设置相对应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自编和从境外引进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14	C1102100	对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中国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二十六					申请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由拟举办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五十二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批准书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限期改正、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对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五十四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项目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举办该项目的中国教育机构退还收取的费用后，没收剩余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总额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	市

15	C1102200	有招生广告, 骗取钱财的中国教育机构的处罚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	四十八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办学项目的招生简章和广告样本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依法如实发布机构和项目的名称、培训目标、培训层次、主要课程、培训条件、培训期限、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证书发放和就业去向等。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违法所得, 罚款	市级, 区级		
16	C1102400	对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二十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条(二)中第五项和第十七条(三), 伪造、仿制或滥发《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高级技师合格证书》的, 除宣布其所发证书无效外, 还应视情节轻重, 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监察机关对主要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 对其中通过滥发证书获取非法收入的, 应没收其非法所得, 并处以非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十七	一	一	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 (一) 对技术等级考核合格的劳动者, 发给相应的《技术等级证书》; 对技师资格考评合格者, 发给相应的《技师合格证书》或《高级技师合格证书》。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十七	一	二	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 (二) 《技术等级证书》、《技师合格证书》和《高级技师合格证书》是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的凭证, 同时, 按照劳动部、司法部劳培字(1992)1号《对出国工人技术等级、技术职务证书公证的规定》, 是我国公民境外就业、劳务输出法律公证的有效证件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三	一	二	职业技能鉴定实行政府指导下的社会化管理体制。(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部门综合管理本地区职业技能鉴定工作, 审查批准各类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站(所), 制定以下有关规定和办法: 1. 参加技能鉴定人员的申报条件和鉴定程序; 2. 专业技术知识、操作技能考核办法; 3. 考务、考评人员工作守则和考评小组成员组成原则及其管理办法; 4. 职业技能鉴定站(所)考场规则; 5. 《技术等级证书》的印鉴和核发办法。									
			《关于颁发〈职业技能鉴定规定〉的通知》	十七	一	三	国家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证书制度。 (三) 上述证书由劳动部统一印制, 劳动行政部门按规定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十	三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 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17	C1102500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六十四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关闭，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十	二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三十九	一	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五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二	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关闭或者责令停止从事职业中介活动；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二	一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未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擅自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九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应当依法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18	C1103000	对用人单位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六十七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 款	市 级、 区 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十四	一	五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				

19	C110310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六十八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十九	二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型肝炎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外，不得强行将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20	C1104200	对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十三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和经营场所，应当自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十五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其他手段欺骗用人单位和应聘人员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10000元人民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人民币。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警告， 罚款	市级， 区级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十四	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其批准成立的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将检查结果进行公布。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十四	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指导、检查和监督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开展情况。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	十一					外商投资人才中介机构必须遵循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行业道德，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得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						
21	C1104500	对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三十三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业， 没收 违法	市级， 区级		

		假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十四		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						所得、警告、罚款	市级	
22	C1104900	对用人单位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二十三	二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才时，不得以民族、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工作的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招聘妇女或提高对妇女的招聘条件。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三十六						
23	C1106100	对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十九				市级、 区级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十九			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补贴，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市级、 区级
24	C1106200	对有关人员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就业援助相关补贴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二十				市级、 区级
			《北京市就业援助规定》	二十			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就业援助相关补贴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相关补贴，并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同时将违法行为信息记入有关个人信用信息系统。							市级、 区级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	六	一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工资支付制度；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应当征求工会或者职工代表的意见，并向本单位的全体劳动者公布。								
			《北京市工资支付规定》				用人单位制定工资支付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由劳动保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给劳动者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十六						

25	C1106300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四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警告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八十九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四	二	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四	四	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或者告知劳动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四	三	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四	一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八十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6	C1106400	对招用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二	一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均不得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招用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以下统称使用童工）。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产 停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警告， 罚款， 吊销 许可证 件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六十一	一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招用未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百二十五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三		职工每日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五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四十三		用人单位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的工作时间。							

27	C1106500	对用人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三十八			用人单位应当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警告、 罚款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九十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四十一			用人单位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劳动者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是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三十六			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六十六	一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C1106900	对用人单位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三	一	八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三	一	八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八）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的。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六	一	二	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二）工作满一年；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六	一	三	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三）年满十八周岁，距前一次的体检时间已超过半年。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六	一	一	用人单位应按下列要求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一）安排工作岗位之前；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六十五			用人单位应当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第八章& 职业培训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十一	一	三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十一	一	一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十一	一	五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29	C1107000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十一	一	二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十一	一	六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十一	一	九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十一	一	八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八）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十一	一	四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十一	一	七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三十	一	一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一百零一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一百零一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0	C1107100	对用人单位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三十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市 级、 区 级	行 政 处 罚	罚 款	市 级、 区 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三十	一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31	C1107200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三十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三十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							
32	C1107400	对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或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的行为进行处罚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六十七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的,按照国家禁止使用童工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用人单位违反第十四条第(一)、(五)、(六)项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当事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十四	一	三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十四	一	二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二)扣押被录用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六十六	二	违反本法规定,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四十一	一	四	职业中介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四)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九					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不得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不得要求劳动者提供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八十四	二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九	二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五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33	C1107500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五十	一	用人单位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时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劳动者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八十四	三	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八十四	二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劳动者本人，并以每人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4	C1107600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六	二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市级、 区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一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六	一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所在地有许可管辖权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称许可机关）依法申请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九十二	一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五十七	二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应当向劳动行政部门依法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登记。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35	C1107700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且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情节严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九十二	二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吊销 许可证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九十二	二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七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								

36	C11078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三十三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劳动行政部门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八			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的职工名册,应当包括劳动者姓名、性别、公民身份号码、户籍地址及现住址、联系方式、用工形式、用工起始时间、劳动合同期限等内容。						
37	C1107900	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二	二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吊销许可证	市级,区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七		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吊销其职业介绍许可证。				
38	C1108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四					用人单位招聘人员时,必须核查被招聘人员的身份证;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录用。用人单位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核查材料应当妥善保管。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八		用人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的罚款				
39	C1108100	对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聘用已满16周岁未成年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二十四					娱乐场所不得聘用未成年人;聘用外国人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其办理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市级,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六十一	二				营业性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不得聘用已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百二十五		违反本法第六十一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40	C1108200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行为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十五					劳务派遣单位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三	一	一				

41	C1108300	对劳务派遣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三	一	二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三	一	二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42	C1108400	对劳务派遣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三	一	三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三十三	一	三	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43	C1108500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三	三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并在用工单位内公示。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警告	市级， 区级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二十二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4	C1108600	对用人单位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且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十二	二		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后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二十四			用工单位违反本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执行。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十二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三）劳务派遣协议期满终止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十二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二）用工单位被依法宣告破产、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决定提前解散或者经营期限届满不再继续经营的；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十三			被派遣劳动者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在派遣期限届满前，用工单位不得依据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届满的，应当延续至相应情形消失后方可退回。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吊销 许可证	市级， 区级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工单位可以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一）用工单位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第三项、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九十二	二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人五千元到一万元的标准处以罚款，对劳务派遣单位，吊销其劳务派遣业务经营许可证。用工单位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5	C1108800	对用人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五十七	一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八十四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五十八	一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46	C1108900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且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三十	一	三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二十四				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六十	一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47	C1109000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逾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六十	一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期不缴纳的 行为进行行政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八十六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区级	处罚			区级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四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 采取其他方式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四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四) 采取其他方式骗取工伤保险待遇或者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一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 冒用参保职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一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一) 冒用参保职工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三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 将不符合基金支付的药品或者诊疗、康复服务、配置项目纳入基金结算的；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三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三) 将不符合基金支付的药品或者诊疗、康复服务、配置项目纳入基金结算的。						

48	C1109100	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二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 编造住院、康复、配置事实，制作虚假病历、档案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	一	二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伤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工伤保险基金损失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还，并处基金损失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二) 编造住院、康复、配置事实，制作虚假病历、档案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一	一	一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一) 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工伤预防项目实施单位等通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及相关报销票据等手段，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一	一	二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二) 培训机构通过提供虚假培训材料等手段，骗取失业保险培训补贴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一	一	三	社会保险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处理：(三) 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八十七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						

49	C1109200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二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二）通过虚假待遇资格认证等方式，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六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六）其他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五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五）通过伪造或者变造就医资料、票据等，或者冒用工伤人员身份就医、配置辅助器具，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三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三）通过伪造或者变造个人档案、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等手段违规办理退休，违规增加视同缴费年限，骗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一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一）通过虚构个人信息、劳动关系，使用伪造、变造或者盗用他人可用于证明身份的证件，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手段虚构社会保险参保条件、违规补缴，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二	一	四	用人单位、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处理：（四）通过谎报工伤事故、伪造或者变造证明材料等进行工伤认定或者劳动能力鉴定，或者提供虚假工伤认定结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骗取工伤保险待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八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八十八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50	C1109300	对违反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十一	三		失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平衡财政收支。													
			《北京市失业保险规定》					三十七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追回挪用的失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失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四	一				缴费单位、缴费个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二十八				任何单位、个人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追回被挪用的社会保险基金；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入社会保险基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四	二				征缴的社会保险费纳入社会保险基金，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九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九十一			违反本法规定，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或者违规投资运营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审计机关责令追回；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十四			区、县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													

51	C1109400	对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	十九	一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予以协助。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工伤保险条例》	十九	二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三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302号令修订)					二十九		用人单位拒绝提供或者未如实提供相关情况和证明材料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52	C1109800	对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行为的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一	一	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通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支付。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北京市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规定》	三十一	一	用人单位克扣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给工伤职工或者其供养亲属工伤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可以通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直接支付。								
53	C1109900	对企业违反《企业年金办法》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企业年金办法》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警告	市级, 区级	
			《企业年金办法》	二十九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54	C1110000	对外国人和用人单位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市级, 区级	
			《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	二十九		对伪造、涂改、冒用、转让、买卖就业证和许可证的外国人和用人单位,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收缴就业证和许可证,没收其非法所得,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5	C1110400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十二	一	二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十二	一	二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二十三			缴费单位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九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对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二十四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56	C1110500	、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行为进行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二十四		缴费单位违反有关财务、会计、统计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伪造、变造、故意毁灭有关账册、材料，或者不设账册，致使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无法确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纪律处分、刑事处罚外，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征缴；迟延缴纳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者税务机关依照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加收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57	C1110600	对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七	一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七	一	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瞒报工资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十	一	缴费单位必须按月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后，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社会保险费。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十九		民办学校应当建立教学培养方案、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教学管理制度，保证教学质量。鼓励民办学校进行教育教学改革，开展课程和教材的实践探索。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十八		民办学校应当设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教职工民主参与、争议调解等制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	二十		实施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籍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实施非学历教育的民办学校应当建立学生注册登记制度，建立学业成绩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三十五	一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58 C1110900

对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未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导致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四十二	一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三十五	二		校长全面负责本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三十八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六十五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四十一	二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三十六	二	四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三十九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四十一	一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三十五	三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三十六	二	一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三十六	二	五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三十六	二	二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产
停业，
吊销
许可证
件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三十六	二	三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四十三	一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四十二	二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	三十六	一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59	C1111000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轮换年限的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二十六	一	二	用人单位不得招聘下列人员： (二)由国家统一派出而又未满足轮换年限的赴新疆、西藏工作的人员。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						三十六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招聘不得招聘人员的，以及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60	C1111100	对用人单位经责令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六	二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六	一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5000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九										

61	C1111200	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的行为进行处罚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九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依照本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加一倍罚款,该非法单位由有关的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				中级, 区级	罚款	罚款	区级	
62	C1111300	对擅自举办民办学校(机构)、违反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					六十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6修正)	十二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十七	二		民办学校在筹设期内不得招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五	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举办、参与举办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给予处罚。					
63	C1111400	对职业培训机构违反规定,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的行为进行处罚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十二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对受教育者加强思想政治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和职业知识、职业技能教育,保证教育质量,对学业成绩合格者颁发相应的学历证书或者培训证书。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二十八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给学业成绩不合格者颁发学历证书、培训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劳动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市级, 区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十五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64	C1111500	对用人单位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含有歧视性内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四十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件	市级,区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四	一	用人单位发布或者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招聘信息,应当真实、合法,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五	一	用人单位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供的单位基本情况、招聘人数、招聘条件、用工类型、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基本劳动报酬等网络招聘信息,应当合法、真实,不得含有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方面的歧视性内容。								
65	C1111600	对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九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备案事项包括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地、服务范围等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区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三十九	二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十八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收集和发布、就业和创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培训、承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应当自开展业务之日起15日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区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二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66	C11117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四十四					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二十五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四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内部制度建设，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服务台账，如实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等信息。服务台账应当保存2年以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十三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换发或者收回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备案凭证。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十二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事项包括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许可证编号以及分支机构名称、负责人姓名、住所地、服务范围等。						

67	C11118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三十九	二	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罚。	市级,区级	行政处罚	警告	市级,区级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十三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跨辖区区域变更住所的,应当书面报告迁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迁出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及时移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行政许可、办理备案的原始材料。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二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未备案,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分支机构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二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未书面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二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终止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自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15日内,书面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变更、注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二十六	二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依照《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的规定公示相关信息。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二十六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等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明示有关事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四十四		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二	一	三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三)收费标准;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四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二	一	四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四)监督机关和监督电话。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二	一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二)服务项目;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二	二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二	一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服务场所明示下列事项,并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价格等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一)营业执照;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三	一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依法在其网站、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等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营业执照、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三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三	二		前款规定的信息发生变更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九	二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劳动者收取押金，应当明示其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等事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三	三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自行终止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应当提前30日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有关信息。														
69	C11120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四十四				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依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三十四	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督促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年度报告，并在政府网站进行不少于30日的信息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其服务场所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四				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制度或者保存服务台账，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六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依法公示或者引导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依法公示年度报告的有关内容。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九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三				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公示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信息，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明示有关事项，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70	C1112100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法对女职工的保护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三	一	四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四）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夜班劳动或者延长其工作时间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三	一	六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三	一	六	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按照受侵害的劳动者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六）安排女职工在哺乳未满1周岁的婴儿期间从事国家规定的第三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哺乳期禁忌从事的其他劳动，以及延长其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其夜班劳动的；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七	二		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七	一		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三	二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附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有关作业，或者提请有关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十三	一							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受侵害女职工每人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标准计算，处以罚款。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六	二		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并应当在劳动时间内安排一定的休息时间。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九	一		对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用人单位不得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二十八	二	未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许可，从事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无照经营查处取缔的规定查处取缔。												
72	C1112300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或者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为进行处罚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一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一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三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三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二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工伤保险条例》	六十一	一	二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三十三	二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诊断证明，给社会保险基金造成损失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三	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四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十七	一	六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六）介绍用人单位、劳动者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七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七）以欺诈、暴力、胁迫等方式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二十一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真实、合法、有效，不得以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名义开展职业中介活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十七	一	八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八）以开展相关服务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四十一	四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六）（七）（八）项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四十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供求信息收集和发布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开发、配置等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以欺诈、胁迫、诱导劳动者注册为个体工商户等方式，改变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的劳动关系，帮助用人单位规避用工主体责任。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二十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现场招聘会，应当制定组织实施办法、应急预案和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核实参加招聘会的招聘单位及其招聘简章的真实性、合法性，提前将招聘会信息向社会公布，并对招聘中的各项活动进行管理。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四十二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依法举办现场招聘会活动，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三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开发、配置等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二十一	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经营业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四十五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或者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向个人收取押金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二十八	一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管理、开发、配置等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名义，实际上按劳务派遣，将劳动者派往其他单位工作；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	二十七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向个人收取明示服务项目以外的服务费用，不得以各种名目诱导、强迫个人参与贷款、入股、集资等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的，不得改变用人单位与个人的劳动关系，不得与用人单位串通侵害个人的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三十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互联网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和国家有关网络安全、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八	二		举办大型现场招聘会，应当符合《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九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人力资源供求信息，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审查和投诉处理机制，确保发布的信息真实、合法、有效。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七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受用人单位委托招聘人员或者开展其他人力资源服务，不得采取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不得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二十九	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不得泄露或者违法使用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吊销
许可证

市
级，
区
级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四十三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发布的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九	一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得以欺诈、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牟取不正当利益。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五	一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74	C111250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且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二十六	二	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七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产 停业， 罚款	市级、 区级		
75	C1112600	对单位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十一		农民工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通过银行转账或者现金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不得以实物或者有价证券等其他形式替代。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四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76	C1112700	对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二十八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六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分包单位未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77	C111280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二十八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六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				
78	C111290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二十六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责令 停产 停业、 罚款	市级、 区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五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一）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79	C1113000	对单位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四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未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十五	一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并至少保存3年。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十五	二	书面工资支付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应发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十五	三	用人单位向农民工支付工资时，应当提供农民工本人的工资清单。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照... ..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五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施工单位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				

80	C1113100	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二	二		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存储办法,对一定时期内未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实行减免措施,对发生工资拖欠的单位适当提高存储比例。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责令停业, 罚款	市级, 区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二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二	三		工资保证金的存储比例、存储形式、减免措施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81	C1113200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四	一	二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二)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六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四	一	一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一)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所在项目部、分包单位、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四	一	三	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下列事项:(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82	C1113300	对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六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分包单位未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市级, 区级	行政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一	二		分包单位应当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与当月工程进度等情况一并交施工总承包单位。								
		对单位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十一	四		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用人单位或者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扣押或者变相扣押。								

83	C1113400	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四	一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84	C1113500	对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且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五十七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项目停工，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建设单位未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二十九	一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85	C1113600	对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条件经责令改正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四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罚 款	市 级、 区 级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五	二		前款网络招聘信息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在户籍、地域、身份等方面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								
86	C1113700	对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经责令不改的行为进行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三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三）招聘信息发布经办人员的身份证明、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没 收 违 法 所 得 ， 罚 款	市 级、 区 级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四	二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未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无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二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十七	一	一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备的网络招聘信息管理制度，依法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应当包括以下方面： (一)用人单位招聘简章；											
87	C11138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经责改不改进行行政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六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记录、保存平台上发布的招聘信息、服务信息，并确保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时间自服务完成之日起不少于3年。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七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四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商品和服务信息、交易信息保存义务的。						
88	C1113900	对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经责改不改进行行政处罚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二十五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要求申请进入平台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提交其营业执照、地址、联系方式、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等真实信息，进行核验、登记，建立登记档案，并定期核验更新。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						三十七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不履行核验、登记义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不履行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八十	一	一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89	C1114000	对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进行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十四	一	三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十七	一							缴费单位应当每年向本单位职工公布本单位全年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						

90	C1114100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为进行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七十三		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级， 区级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	五十五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的，应当退还向劳动者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91	C11142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履行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审查义务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三十二	一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或者未履行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审查义务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吊销 许可证	市级， 区级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三	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招聘信息发布审查制度，对用人单位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			
92	C1114300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九	二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单位不得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九	一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劳务派遣相关规定，向其他省、直辖市、自治区的用人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在用人单位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按照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三十四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通过虚构劳动关系等方式为未与本单位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警告， 罚款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八	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网络招聘服务，还应当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及时发现并制止超出合理需求的求职者个人信息下载行为。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八	一					求职者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求职者个人信息保护制度，指定人员负责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求职者个人信息泄露；不得向未委托本机构发布招聘信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求职者个人信息；及时处理求职者个人信息安全有关投诉、举报。			

93	C11144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侵犯求职者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八	二	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求职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遵守下列规定：(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吊销 许可证	市 级， 区 级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八	二	四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求职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遵守下列规定：(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三十二	一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侵犯求职者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的。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八	二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求职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遵守下列规定：(一)征得该求职者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八	二	二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求职者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遵守下列规定：(二)公开处理信息的规则。									
94	C11145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向求职者书面提示风险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三十三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向求职者书面提示风险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 款	市 级， 区 级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七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求职者提供人力资源服务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示求职者注意用人单位可能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损害其权益的风险，并告知其举报、投诉及救济渠道。									
		对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三	一	三	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用人单位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用人单位的委托证明。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三	一	二	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用人单位营业执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文件。									

95	C1114600	发布招聘信息，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的，经责改不改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三	一	一	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应当提供下列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一) 用人单位招聘简章；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罚款	市 级、 区 级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三十二	一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给个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布招聘信息，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合法的；					
96	C1114700	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及时处理对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没收 违法 所得、 罚款、 吊 销 许 可 证	市 级、 区 级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四	二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接到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举报、投诉的，应当及时核实，必要时采取删除信息、冻结账号等措施，消除、降低影响，保存相关记录。								
			北京市促进人力资源市场发展办法	二十四	一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发布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及时处理对所发布的用人单位招聘信息的举报、投诉。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五十五	一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订)	五十四	一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97	C1114800	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擅自改变民办学校的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一	七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擅自变更学校名称、层次、类型和举办者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限制 开展 经营 活动，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市 级， 区 级
98	C11149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四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与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或者与其他民办学校进行关联交易损害国家利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限制 开展 经营 活动，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四十五	一	实施义务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得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其他民办学校与利益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合理定价、规范决策，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和师生权益。								
		对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十三	一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具备与其所开展办学活动相适应的资金、人员、组织机构等条件与能力，并对所举办公办学校承担管理和监督职责			限制 开展 经营 活动	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十三	三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应当保障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依法独立开展办学活动，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不得改变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性质，直接或者间接取得办学收益；也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								

99	C1115000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向所举办的民办学校提供教材、课程、技术支持等服务以及组织教育教学活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质量标准和保障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十三	二					同时举办或者实际控制多所民办学校的举办者或者实际控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所举办或者实际控制的民办学校疏于管理，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整顿；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发生同类问题的，1至5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情节严重的，10年内不得举办新的民办学校。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所得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四	二						
100	C11151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三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侵占学校法人财产或者非法从学校获取利益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限制 开展 经营 活动，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所得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三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二十六	二	一				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临时会议。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一）变更举办者；				

101	C1115200	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六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干扰学校办学秩序或者非法干预学校决策、管理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限制 开展 经营 活动，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市 级， 区 级
102	C11153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挪用办学经费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十	一		举办民办学校，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六十二	一	二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挪用办学经费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限制 开展 经营 活动，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市 级， 区 级
103	C11154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一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办学非法集资，或者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限制 开展 经营 活动，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市 级， 区 级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十	二	举办者可以依法募集资金举办营利性民办学校，所募集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办学，不得擅自改变用途，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民办学校及其举办者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所得	
104	C11155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限制 开展 经营 活动，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六十二	一	五								

105	C1115600	对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一	八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市级， 区级	行政 处罚	限制 开展 经营 活动， 限制 从业， 没收 违法 所得	市 级， 区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	六十二	一	八	民办学校举办者及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1至5年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情节特别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永久不得新成为民办学校举办者或实际控制人、决策机构或者监督机构组成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有其他危害学校稳定和安全、侵犯学校法人权利或者损害教职工、受教育者权益的行为的。							
106	C1115700	对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未履行查询义务，招用或者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的行为进行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六十二	二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应当每年定期对工作人员是否具有上述违法犯罪记录进行查询。通过查询或者其他方式发现其工作人员具有上述行为的，应当及时解聘。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一百二十六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违反本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未履行查询义务，或者招用、继续聘用具有相关违法犯罪记录人员的，由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市 级， 区 级	行政 处罚	责 令 停 产 停 业， 警 告， 罚 款， 吊 销 许 可 证 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未成年人保 护法	六十二	一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招聘工作 人员时，应当向公安机关、人民检 察院查询应聘者是否具有性侵害、 虐待、拐卖、暴力伤害等违法犯罪 记录；发现其具有前述行为记录 的，不得录用。								
--	--	--	------------------------	-----	---	---	--	--	--	--	--	--	--	--